

关于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 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5〕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建设潮汕民用机场是潮汕人民盼望已久的民心工程，是海内外乡亲的共同愿望，对实现潮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潮汕民用机场建设早日动工，市政府决定，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需占用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在本市范围内调整落实，其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由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宁侨区共同承担完成（详见附表）。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潮汕民用机场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认真落实市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依规做好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关县（市、区）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有关资料于今年9月6日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潮汕民用机场建

设项目需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

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 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分解表

| 单 位 | 补充耕地面积 (亩) | 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亩) |
|------|---------------|--------------------|
| 普宁市 | 1868 | 1513 |
| 揭东县 | 473 | 406 |
| 揭西县 | 1900 | 1600 |
| 惠来县 | 1500 | 1300 |
| 普宁侨区 | — | 400 |
| 合 计 | 5741 | 5219 |